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82630451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本院早於民國85年，鑑於得執刀解剖之公職法醫師僅20人，缺額過高，因而衍生諸多問題，提案糾正法務部。但該部漠視解剖人力不足及人才斷層之問題，亦未設法改善解剖率低落的情形，迄今全國專職之解剖法醫僅餘3名，影響鑑驗品質，不利於司法人權之伸張；又法醫師法雖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，然因檢察機關委託醫院解剖之費用過低，每件僅新臺幣3千元，教學醫院如發展法醫部門，將面臨嚴重的財務虧損，致法醫師法第44條淪為具文，法務部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11月13日本院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1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